

“黄金大盗”席卷商场百万金饰

下午踩点凌晨出没,民警七天擒贼

本报记者 王超 通讯员 马霞



图为民警从田某处缴获的被盗黄金首饰与现金。

商场还未到营业时间 便来了位“买衣服”的顾客

5月28日上午8时许,东营公安分局接到报案称,西城济南路某商场一楼的金饰店内被盗近百万物品。接到报警后,民警迅速到达现场,现场走访、调取监控……就在民警兵分多路展开侦查工作的时候,一个有效信息很快反馈到民警这里。民警了解到,较早来到商场的二楼经理在进店的时候曾经发现一名一身黑衣打扮的男子,该经理还与之打了个照面。当时,经理询问男子干什么,该男子称是来商场买衣服的。可当时商场还没有到对外营业的时间。想到这里,心中起疑的经理便喊来保安将该男子往保安室带,就在这时,商场保安得到一楼首饰柜台被盗的消息后便匆忙离开赶往了一楼。男子见保安离开,便趁机掏出随身携带的一把匕首对二楼

经理进行威逼后逃离商场。

民警通过查看商场内部的监控了解到,进入商场盗窃的男子带头套、带墨镜、背黑包,对自己进行了一番精心的伪装,面部特征不好辨认,但是该男子体型与二楼经理发现的怀疑对象极度相似。民警遂初步判断,该男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通过调取海量监控视频,办案民警终于在黄河路新区路段发现该男子身影。但是该男子一路刻意躲避监控,在一酒店大楼监控处关于男子的视频线索中断。跟随该男子的路线,办案民警实地对其消失的地点多方搜查,未找到相似的嫌疑对象。通过进行实地演示,民警猜测其可能利用墙栏的监控空白区翻墙后逃走了。同时,民警判断有人对田某实施接应。

民警连续摸排蹲守几天 最终在6月2日晚控制住嫌犯

信息突然中断,但是民警没有放弃,通过一次次的比对,办案民警确定广饶县的田某有重大嫌疑。办案民警立即赶赴广饶开展调查,但仍旧没有收获。6月1日,民警再次赶赴广饶展开侦查,但是一天下来,有效信息极少,办案民警遂兵分两路,一路回东营,一路留下来继续调查。就在回东营的路上,留在广饶的民警传来信息:田某可能在一家轮胎厂上班。民警遂赶往该轮胎厂进行蹲守,经调查,田某的上班时间是下午4点到晚12点,哪个车间不清楚,面对千人的工厂,民警持续蹲守到6月2日4时许,田某始终没有出现。

此时,民警获取一条线索,田某可能隐匿于广饶县一家小宾馆内。为避免打草惊蛇,民警没有贸然行动,便衣蹲守在附近。2日晚上,一名男子从小旅馆内走出来到附近一处小吃摊,其头上刻意压低的鸭舌帽尤为引人注目。天色已晚,为了对该男子实施辨认,一名民警到小吃摊其中的一桌询问:“大哥,这里什么好吃?”民警随即突然走到可疑男子面前:“大哥你点的什么啊?好吃不?”可疑男子为难的抬起头回答道:“羊汤!”就这微微一抬头,民警辨认出眼前这名男子就是犯罪嫌疑人田某。确认后,民警迅速上前将其控制。随后,民警从田

某住处床下黑包内搜出3万元现金和1500克黄金。

3日凌晨,开车接走田某的犯罪嫌疑人田某某也浮出水面。通过调查,民警确定了田某某的身份和行踪等相关信息,并赶到其所住小区,进入一楼道内隐蔽起来,但是民警没有掌握田某某具体住在哪一户。为避免打草惊蛇,就在民警决定再次蹲守时,楼道内一家的防盗门打开了,一个红衣男子走了出来。侦查民警听见动静后抬头看去,此人正是民警所要找的田某某,民警随即将其控制。

经初步调查,迫于生活拮据和田某某的追债,田某动起了盗窃之心。5月27日,田某来到东营,在经过一下午的踩点后,确定了西城济南路的一家商场,暗中观察了商场一楼柜台黄金饰品的存放地点后,偷偷藏身于商场内。5月28日凌晨时分,田某开始实施盗窃。因为晚间商场所有出口均已关闭,田某盗窃得手在商场里再次躲藏起来,到了早上,田某听到动静得知商场有人进出,便决定逃离商场,然而,急于逃离的田某却恰巧被商场二楼经理给碰上。设法逃出商场后,田某电话通知田某某和李某,两人在黄河路新区路段将田某接回广饶,并前往外地帮助其销赃。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追赃和追逃工作也在紧张进行。

冒用他人驾驶证 罚单却签自己名

本报6月3日讯(记者 杨玉龙 通讯员 孙金亮) 日前,广饶交警在查处一辆重型半挂车时发现,驾驶员的签名竟然与驾驶证不符,这引起了民警怀疑。原来,该驾驶员因驾驶证级别低,无法驾驶重型半挂车,便借来别人证件,换成了自己的照片。最终他被罚款2000元,驾驶证扣12分。

据了解,5月26日下午3点半左右,广饶交警大队四中队民警正在231省道李鹤镇路段执勤。一辆重型半挂车由北向南行驶。当民警查验驾驶员的证件时,该驾驶员并不配合。先是要让民警“照顾一下”,见民警执意要检查证件时,甚至向交警叫嚣“还让不让老百姓活了!”在民警的一再要求下,驾驶员终于出示了证件。

民警介绍,因该重型货车尾部放大号不清,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对其处以罚款。民警看到,驾驶证上是韦某的名字,但该驾驶员在被处罚人一栏签字时,却签成了施某,这引起了民警的怀疑。为了辨别真伪,防止他人驾驶证被错误录入处罚系统,民警带领该驾驶员直接来到交警中队办公室。

当民警按驾驶员提供的驾驶证上载明的身份证号输入公安网时,网页显示的驾驶员信息是吉林省四平市韦某,照片明显与眼前的驾驶员并非同一人。在民警的追问下,该男子道出了实情。

原来,男子名叫施某,其本人有一本准驾车型为B2的驾驶证,但不能驾驶重型半挂车。为了驾驶比准驾车型更高的车型,施某就动起歪脑筋,伪造了一本他人的驾驶证,贴上自己的照片,开始冒充起“韦某”来。施某说,他遇到交警检查时,靠激发执勤民警的怜悯之心逃脱处罚的伎俩屡试不爽,但没有想到这次遇上民警太认真,无奈之下才出示了自己的“假证”,不曾想,却又“错”签了自己的姓名,导致事情败露,被民警识破。

民警介绍,施某因伪造驾驶证,被处以罚款2000元、一次性记12分的处罚,其本人实际拥有的B2驾驶证被降级为C1证。



驾驶员借来别人证件,换成了自己的照片。(图由通讯员提供)

东营经济开发区国税局 纳税服务电话变更启事

根据工作需要,东营经济开发区国税局办税服务厅纳税服务电话从即日起变更为8334366,原电话不再使用。

东营经济开发区国税局
2015年6月3日

黄三角早报

青岛高端品质 楼盘鉴赏团

持续招募中

去海边看房啦!

- 全程免费 专车接送
- 阳光、沙滩,尽享青岛海岸风光!
- 投资、自住,优惠空前来袭!

15266009335(巩记者) 18606464547(侯记者)